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2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13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32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4.232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42,32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371,812,900 股变更为 370,770,5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71,812,900 元减少至 370,770,580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每个工作日 9:00-11:30 及 14:00-17:00;

2、申报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

3、联 系 人:张国刚 张锋锋

4、电子邮箱:guogang99@vip.qq.com blbzff@163.com

5、联系电话:0534-8918658

6、传 真:0534-2126058

7、邮 编:251200

8、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在 2023 年 7 月 3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1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81,851,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01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3,277,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7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8,57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06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309,8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418%。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65,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5%;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5%;弃权 10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24,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46%;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17%;弃权 10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7%。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56,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7%;反对 4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69%;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5,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42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10%;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22%。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68,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4%;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5%;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27,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29%;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17%;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54%。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68,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4%;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5%;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27,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29%;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17%;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54%。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64,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55%;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4%;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23,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975%;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70%;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5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96,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42%;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5%;弃权 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54,9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78%;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17%;弃权 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05%。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96,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42%;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5%;弃权 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54,9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78%;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17%;弃权 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05%。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65,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5%;反对 3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4%;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24,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46%;反对 38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00%;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54%。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408,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91%;反对 3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35%;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67,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857%;反对 3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21%;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22%。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25,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0%;反对 4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47%;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84,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536%;反对 45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42%;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22%。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99,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81%;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5%;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58,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061%;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17%;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22%。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2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林志伟律师、王佳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裁连刚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1 人,代表股份 1,328,885,6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3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2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4 人,代表股份 1,327,763,9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33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4 人,代表股份 101,214,3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2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7 人,代表股份 100,092,6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85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7,265,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31%;反对 21,553,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19%;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59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394%;反对 21,553,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47%;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7,272,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36%;反对 21,546,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14%;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60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460%;反对 21,546,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81%;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7,272,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36%;反对 21,546,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14%;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60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460%;反对 21,546,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81%;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189,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73%;反对 21,646,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89%;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5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642%;反对 21,646,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863%;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

5、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07,375,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13%;反对 21,443,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37%;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70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475%;反对 21,443,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866%;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9%。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152,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46%;反对 21,682,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16%;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4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281%;反对 21,682,5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224%;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441,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63%;反对 21,393,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99%;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77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134%;反对 21,393,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371%;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9,257,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30%;反对 19,578,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33%;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1,58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072%;反对 19,578,1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433%;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306,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62%;反对 21,528,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01%;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63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798%;反对 21,528,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07%;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冰清、马炜晨律师

方冰清律师、马炜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 新城 公告编号:2023-02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 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4,543,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498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2,85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85,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04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85,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044%。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85,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04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王家龙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4,5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4,5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4,5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4,5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4,5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4,5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王家龙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2%。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股份若司法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上述拍卖事项尚未开始,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3)粤 04 执 54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拍卖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梁社增	为公司控股股东	40,000	0.009%	0.005%	否	未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社增	433,440,000	53.57%	433,440,000	100%	53.57%
梁家荣	163,000,000	20.15%	163,000,000	100%	20.15%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37%			
合计	599,440,000	74.09%	596,440,000	99.50%	73.72%

三、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原因

根据法院(2023)粤 04 执 54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原因与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一致,均为法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因梁家荣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照相关规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020 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2%,若司法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将被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未开始,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和解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签署和解协议并已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8 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和解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就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原董事长梁家荣侵犯公司权利的行为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诉讼标的约 28 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2021-023 号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2-045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近日,被告梁家荣向受理法院就上述诉讼提出和解方案,其拟给付给原告方的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公司追偿的金额。受理法院据此临时开庭主持调解,并要求公司当庭作出是否和解的决定,公司考虑到继续追诉的成本较高、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及诉讼执行的难度,决定接受和解方案。公司诉讼代理律师已与梁家荣、梁家荣之子梁玮浩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生效。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梁家荣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总额为一百万港元(HKD)整($1,000,000.00HKD)的款项;

2、本协议生效后,被告梁家荣将立即向原告转让梁家荣持有的对世荣兆业普通股 163,000,000 股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总计约占流通股的 20.15%),以及无论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还是之后产生或附加的所有分红、利益和其他权利和特权,无任何产权负担,《证券法》或任何适用的证券法对转让的限制除外;

3、在本协议签署后,被告梁家荣陈述并保证,他实际持有的其父亲名下梁社增在世荣兆业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告梁家荣将立即安排向原告转让 23,787,620 股梁社增持有的普通股的所有权和权益(总计约为流通股份的 2.94%),以及无论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还是之后产生或附加的所有分红、利益和其他权利和特权,无任何产权负担,《证券法》或任何适用的证券法对转让的限制除外;

4、本协议签署后,被告向原告及其受让人和继承人转让其名下的全球范围内的所有不动产,同时转让其在美国、英国、澳门的若干物业中实际拥有的业权利益;

5、双方各自支付各自的律师费;

6、应原告的要求,被告应签署、确认并向原告交付被告对于上述财产中相关权益的放弃契约(由原告律师准备);

7、只要被告梁家荣履行上述义务,原告同意完全放弃原告对被告的任何和所有索赔,原告应立即撤销对被告的上述诉讼,且原告不得再要求法院判决;

8、如果被告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原告可根据《民事诉讼法》§664.6 要求法院依法判决支付被告所欠的全部余款,加上诉讼利息和诉讼费,并可在判决生效后立即执行;

9、原告与被告和解协议一履行完毕,原告就撤回对梁玮浩的起诉。

(二)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已就上述和解协议发布法庭令如下:为实现原告方和被告梁家荣之间的约定,法庭保留在必要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民事诉讼法 664.6 条强制执行该和解协议的管辖权。

上述法庭令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430.46 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和解协议中梁家荣拟给付给世荣兆业的现由其所持有的 20.15%的本公司股份及其父梁社增所持有的 53.57%本公司股份中的 2.94%,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23.09%的股份,均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并将被拍卖。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2-023 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3-018 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2023-019 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3-020 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2023-023 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公告》(2023-024 号公告)。

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上述情况的存在,和解协议的履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梁家荣履行和解协议,并与梁家荣、梁社增及其股份冻结方共同商讨制定股份处置方案,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599,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9%,全部处于冻结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3)粤 04 执 54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梁社增	为公司控股股东	40,000	0.009%	0.005%	2023-5-16	36 个月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不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社增	433,440,000	53.57%	433,440,000	100%	53.57%
梁家荣	163,000,000	20.15%	163,000,000	100%	20.15%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37%	3,000,000	100%	0.37%
合计	599,440,000	74.09%	599,440,000	100%	74.0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社增	433,440,000	53.57%	433,440,000	100%	53.57%
梁家荣	163,000,000	20.15%	163,000,000	100%	20.15%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37%			
合计	599,440,000	74.09%	596,440,000	99.50%	73.72%

三、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原因

根据法院(2023)粤 04 执 54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原因与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一致,均为法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因梁家荣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照相关规定,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019 号公告。

四、其他说明

1、除公司已披露的情况外,未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未知其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知其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6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基金部分投资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中金启江基金"),公司持有南通中金启江基金 15%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南通中金启江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基金份额转让的原因及方式

结合公司在项目投资合作、资金运营等方面的多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近日经与南通中金启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中金资本同意公司将其在南通中金启江基金中所持有的认缴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0 元)及相关全部权益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青岛小财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小财神"),公司已与青岛小财神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交割完成后,协鑫集成持有南通中金启江基金的财产份额减少至 5%(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小财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玉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邢家岭村 382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徐州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小财神 100%股权。

四、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做出的,有利于公司聚拢资金、发展主业,并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基金份额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南通中金启江基金的 5%股权。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认缴出资额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6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